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店小字第848號

原　　告　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宏蓁

複　訴　訟

代　理　人　黃睿暘

上原告與被告陳志豪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6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同年5月7日送達於原告，惟原告迄未補繳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詢問簡答表及答詢表附卷可稽。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淑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馮姿蓉